

广东将公租房违规行为纳入银行征信系统

新快报讯 记者王彤报道 4月22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合作备忘录》,首次将公租房违规信息纳入到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一旦纳入,违规对象后续5年的金融行为将受影响。接下来,纳入征信系统的范围还将延伸至拒不缴交公租房租金等违规行为。

广东省首次将公租房违规行为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进一步明确了公租房只能用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自住。对于违规申请和享受公租房和租赁补贴,或存在转租转借、空置、擅自装修等违规使用的家庭,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除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外,还会将其处罚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一旦纳入,违规对象后续5年的金融行为将受影响。接下来,广东省还会将纳入征信系统的范围延伸至拒不缴交公租房租金等违规行为。

此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还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反馈数据应用成效,并积极推动其他相关信息数据的合作。同时,为加强规范管理,广东省还建立了公示制度,在网站公示向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报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的工作事项,公示拟纳入征信系统的违规人员信息,并公示各地市异议处理工作联系方式及信用修复流程等信息,对存在异议的事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会同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异议受理、核查、回复等工作,充分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异议权和申诉权。

省住建厅相关负责人指出,相信通过此次信用体系建设,将震慑公租房违规行为,培养住房保障对象遵法守法的意识,进一步规范发展广东公租房系统,彻底根除公租房收租难、清退难的顽疾。

广州三年拟培养培训乡村工匠逾万人次

计划直接带动3万人实现就业创业



■ 广州和清远两市政府共建了农业发展服务平台广清农业众创空间。
(资料图)
新快报记者李小萌/摄

新快报讯 记者沈逸云报道 继“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工程实施后,“乡村工匠”工程亦将启动。昨日,新快报记者从广州市人社局官网获悉,《广州市“乡村工匠”工程实施方案》正式印发。根据方案,到2022年,全市开展乡村工匠培训培养1万人次以上,直接带动3万人实现就业创业,并从人才培养、评价激励、就业创业、服务“三农”等方面作出规划。

三年建10个乡村工匠特色专业

根据方案,“乡村工匠”指在广州市乡村中,熟练掌握技术技能,在当地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经营、种植养殖、建筑施工、传统技艺等工作,为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工匠型人才。

在校园人才培养方面,方案提出,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要加强乡村建筑工匠、生物育种、动植物疫病防控、高效栽培养殖集成、农业经理人、农机驾驶操作及维护、农产品食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艺园艺、农村电商等乡村工匠相关专业建设。到2022年,全市建设10个乡村工匠市级重点和特色专业。

广州职校、技校要扩大涉农专业和面向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招生规模,采取“半农半读”、弹性学制和短期培训等形式,组织乡村实用人才就地就近参加职业教育和专项技能培训。全市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每年培养培训不少于1000人次。

乡村工匠列为校企合作优先领域

方案表示,要确定一批办学条件较好、培训质量较高的机构承担乡村工匠培训任务,大力推行培训合格证书制度,劳动者按自愿方式参加乡村工匠培训,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依托远程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开设乡村工匠培训专栏,开发网络培训课件,提供免费远程培训。鼓励各区建设一批具有本区特色的乡村

工匠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或培训基地。

支持由职校、技校、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社等共建乡村工匠培养联盟,提高乡村工匠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将乡村工匠列为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打造一批乡村工匠校企合作培养示范项目。

建立适应广州市产业需求的技能目录,全市每年开发修订不少于3个具有当地特色的乡土人才技能培训课程标准,编制专业培训教材。到2022年,全市开发修订不少于10个培训课程标准。

建设南粤乡村技能大师工作室

在就业创业上,对乡村工匠创业人员及其创办的经营主体,按规定申请享受创业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对属于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乡村工匠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创办企业吸纳建档立卡乡村工匠贫困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落实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地区依托乡村工匠创业项目开展就业见习、实习实训等工作,并适当给予资金补助。

大力开发乡村工匠从业领域就业岗位,鼓励城乡劳动者积极投向农村产业发展的建设。鼓励各地区充分利用农村现有农业产业园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零散空地等存量资源,整合建立一批主要面向乡村工匠创业人员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

此外,方案支持乡村工匠参与职称评定,提出将研究建立符合乡村工匠特点的农村实用技能人才职称标准条件和评审程序。

落实南粤乡村传统技艺技能保护计划,编制民间技能人才目录,每年建设一个南粤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根据地方实际对工作室给予适当支持,到2022年培育10名传统特色工艺传承技能大师。

广州将建立跨区值班律师派驻机制

新快报讯 记者吴晓娴 通讯员 阳树新 车澜平报道 近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全面落实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实施细则》(下称《细则》)的通知。明确了要严格落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法律帮助权。针对部分区值班律师资源不足的问题,市法律援助机构将统筹建立跨区的值班律师派驻机制。旨在创新解决审前阶段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不足,确保在认罪认罚制度中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实质性法律帮助。

犯罪嫌疑人可约见值班律师

《细则》明确,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看守所)应当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获得法律帮助,并为其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求约见值班律师的,看守所应当依法为其安排值班律师会见。

同时,办案人员在提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了解其是否委托辩护人。对于没有委托辩护人、要求约见值班律师的,应当通知驻看守所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符合法律援助通知辩护条件的,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

《细则》还提出,探索值班律师为认罪认罚案件的被害人提供法律帮助。具体包括,办理认罪认罚案件,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又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办案机关可以直接通知派驻的值班律师即时提供法律帮助,或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安排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办理认罪认罚案件,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在办案过程中提出法律咨询要求的,办案机关可以直接通知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检察院看守所设法援工作站

法律援助机构统筹律师资源,建立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库,并在市、区两级检察院、看守所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派驻或者安排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检察院、看守所应当为派驻值班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

针对部分区值班律师资源不足,可能影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及时法律帮助的问题,市法律援助机构将统筹调配全市值班律师资源,建立跨区的值班律师派驻机制。

非辖区内的办案机关可以通知驻看守所的值班律师为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也可以通知同辖区法律援助机构安排值班律师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的看守所开展法律帮助工作。

《细则》还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辩护与法律帮助有序衔接的法律援助工作体系,对法律援助辩护律师与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实行分类管理、按需调配,并配套制定区别于法律援助辩护律师的值班律师服务标准、补贴标准和质量评估标准。法律援助机构定期为值班律师提供专题培训,帮助值班律师准确理解和把握法律帮助的职责要求。

为值班律师阅卷等提供条件

此外,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看守所)应当尊重和保障值班律师依法独立履行法律帮助职责,为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阅卷以及提出法律意见等提供场所、设施等便利条件;应当安排独立会见室由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值班律师持律师执业证(律师工作证)以及办案机关出具的《法律帮助通知书》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帮助公函》要求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核对值班律师名单后应当依法安排值班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要求阅卷的,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应当即时安排阅卷,提供阅卷条件。检察机关通知值班律师即时提供法律帮助的,应当进行证据开示。值班律师要求案件承办检察官听取意见的,承办检察官应当面听取并记录在案。未采纳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值班律师对检察机关的事实情节认定、指控罪名、适用法律条款、适用程序等提出异议的,应当先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值班律师提出的异议不成立的,检察机关仍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意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值班律师可以终止法律帮助工作,检察机关应当通知其他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